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經修訂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告補充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的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先前通告」)。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通告。除下文所載修訂外，先前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先前通告，作為新增第2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7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並無按照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向其股東派發的先前代理委託書(「先前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先前代理委託書。
7. 已按照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提交先前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先前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8. 股東謹請留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 聯繫人：阮履建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11.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經修訂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經修訂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楊榮貴先生及徐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